

附件 1

甘肃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实施细则

依据中央、省委关于功勋荣誉表彰的规定和《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甘肃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办法要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着力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坚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坚持自觉服务省委省政府工作大局，注重推出在基础理论上具有创新价值、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有应用价值及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有重要贡献的优秀成果，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

通过申报初评、学科复评、终评三个阶段，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社科研究成果中，评选出拟获一、二、三等奖的优秀成果不超过 300 项，经省评奖工作专班审定，省委、省政府同意后，予以表彰奖励。

二、评奖机构与职责

设立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专班（简称省评奖工作专班），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领导。由省委分管领导和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双组长，成员由省直有关部门、社科研究机构、有关高校负责同志组成。

省评奖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简称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具体负责评奖的文件起草、组织实施、指导协调、资格审查及其他日常工作。省评奖办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任，副主任由省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省社科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省社科联分管负责同志、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处长、省社科联秘书长、省社科联学会管理部部长、省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处副处长组成。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评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三、评奖对象与范围

（一）申报者资格条件

1. 甘肃省内的个人或集体，在规定时限范围内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2. 省外的个人或集体，在评奖周期内受甘肃省地方和部门委托、研究甘肃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的成果也可申报参评。

3. 申报成果作者署名界定。论文以正文标题下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课题以结项证书或鉴定书封面上完成者的署名为准。

4. 参评成果须由第一作者申报，每位申报者申报数量不超过两项。在初评进入复评阶段，按择优原则限一项成果入选。集体成果第一作者应征得其他成员同意。第一作者人事关系调离甘肃的多人合作成果，可由第一作者以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征得第一作者和其他成员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申报。

5. 已故作者的成果，申报权属于其成果的法定继承人，第二作者征得其法定继承人和其他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后方可申报。

6. 在职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的研究成果不能申报参评。编制在党校（行政学院）、社科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有学术职称，且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领导干部除外，参评成果应为在上述单位工作期间完成。

（二）申报成果条件

在评奖规定时限范围内，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著作、论文，或已结项（批示、采纳）的研究报告，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进入初评阶段参评。

1. 著作。公开出版的专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与校注、科普读物、志书。

2. 论文。在省级及以上理论和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论文。

3. 研究报告。已结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央和国家部委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科技厅基础 Research 计划软科学项目、省教育厅教育科技创新项目人文社科类项

目、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研究报告；未公开发表，但对服务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市州党委、政府或省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科学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被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或厅局级以上单位实质采纳的智库类研究报告。

新闻、文学、体育、艺术等学科，只限理论研究成果参加评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可直接作为一等奖候选成果。

论文、著作类成果以发表时间或图书版权页所载第一次出版日期为准；课题研究项目以结项或鉴定时间为准；咨询报告成果以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时间或厅局级以上党政机关实质采纳时间为准，申报时必须附有相关批示或厅局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成果被采纳程度、转化形式和产生决策影响、社会影响等内容的证明材料。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评：

1. 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有问题的；
2. 著作权有争议的；
3. 存在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涉及国家秘密且尚在保密期内的；
5. 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6. 大事记、概览、人物传记、统计资料、年鉴、画册、新闻报道、评介材料、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文学作品以及网络文章等非学术性成果；
7. 其他按规定不能参评的情形。

四、评选标准与要求

（一）评选标准

获得奖励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

基础研究类成果应当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能够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提炼具有自主性、原创性的学术概念、思想观点，推动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

应用研究类成果应当紧扣“国之大者”和“省之要者”，在解决国家和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有贡献，能够用以指导实践、推动发展，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社科普及类成果应当具有时代特征和广泛影响，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可读性、普及性。

（二）评选要求

1. 专著和编著。具有科学性和创新性，在研究现实和历史重大问题上有所创见，对学科建设和社会发展有新贡献。

2. 译著。保持原著风格，译文准确流畅，对研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对深化学术研究具有促进作用。

3. 工具书。体例科学，诠释规范，资料翔实，知识性强，使用方便，对学术研究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4. 古籍整理与校注。整理忠于原作，考据严谨。校正纠

讹补缺，注释富有新意，对学术研究有重要的借鉴、参考价值。

5. 科普读物。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内容深入浅出，语言生动简练，在传播科学思想、培育科学精神、普及科学方法、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6. 志书。资料翔实、记述准确，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

7. 论文。选题新颖，观点正确，论据可靠，具有原创性，对解决重大理论问题研究有新突破，对解决重大现实问题有新见解，对本学科发展有新贡献。

8. 研究报告。选题贴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具有战略性、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提出有应用价值的对策建议。

五、成果申报

（一）申报受理

省委政研室初评小组受理省委各部门作者申报的成果；省政府研究室初评小组受理省政府各部门作者申报的成果；高等院校、社科研究单位和民办社科研究单位初评小组，受理本单位作者申报的成果；市（州）初评小组受理本地区和中央、省属驻本地区单位作者申报的成果；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初评小组原则上受理本组织会员单位及会员作者申报的成果（会员所在单位已设初评小组的，其成果须向原单位初评小组申报）。

每项成果只限于向一处初评小组申报。多处申报者，将取消参评资格。

（二）申报要求

网上申报：在规定时间内，申报者在“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评审系统”注册登陆，并填报相关内容。填报内容如下：一是作者基本情况；二是成果基本情况；三是成果佐证材料完整电子版（佐证资料图片按序单张上传系统，不可拼图，确保字样清晰可见）。填报内容由初评小组审核。对学科组填报不准确者，省评奖办有权进行调整。

书面材料：由第一作者填报《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须隐去作者及主要合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并报一份完整的成果材料、佐证资料原件，及一份隐去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的复印材料。

（三）申报界限

编著类成果的某一章节不得以个人成果名义申报；**丛书**是指3册及以上，围绕某一主题编写的系列图书，其出版日期以最后一册的出版时间为准；**系列论文**是指正标题或副标题相同、从不同视角和层面研究同一问题、在本届评奖规定时限内完成并发表的一组论文（不少于3篇），可以总成果名义申报，也可以单篇论文申报。论文集不能以总成果名义申报。

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须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须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须有主要章节和一万字以上主要

观点摘要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须附有全文中文翻译。

以上申报成果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评审机构

设立初评小组、复评学科评审组、终评小组。各级评审机构中，中青年专家学者应占有一定比例。凡有申报成果参加评奖的作者，一律不能担任各级评审机构的评委。

（一）初评小组

全省拟设初评小组 60 个左右。其中：高校、社科研究单位、省级人民团体 22 个，市、州 14 个，社科类社会组织约 24 个左右（以实际组建的初评组为准）。负责受理申报成果资格初审和初评工作。

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委党校（甘肃行政学院）、省社科院、敦煌研究院等单位和省科协、省文联等省级人民团体单独设立初评小组，由该单位研究确定组成人员；兰州大学、西北民族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理工大学、兰州交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财经大学、甘肃中医药大学、甘肃政法大学、兰州城市学院、天水师范学院、河西学院、陇东学院、甘肃民族师范学院、兰州文理学院、兰州工业学院、陇南师范学院、甘肃警察学院、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大学、甘肃林业职业技术大学等高校单独设立初评小组，成员由校领导和高校社科联提名；市（州）初评小组，成员由市（州）委宣传部和社科联提名。初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其中专家不少于 3 人。

没有设立初评小组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成果，可向设初评小组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民办社科研究单位申报。

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和民办社科研究单位初评小组，由其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提名组成。初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须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组成。

（二）复评学科评审组

复评学科评审组由省评奖办聘任的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及有关部门、单位从事理论研究的同志组成，负责评选出本学科报送终评小组的成果。复评学科评审组组长由政治素质强、学术水平高、敢于坚持原则的省内相关学科的正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副组长由省外知名高校、社科研究单位相应学科专家学者担任。省评奖办按照各学科成果数量，依据学科相近原则，拟设 14 个学科评审组，即哲学组、马克思主义和政治学组、经济学组、管理学组、财会金融统计学组、历史学组、敦煌学文献学组、法学组、社会学组、教育学组、语言文学组、民族学宗教学组、传媒图情档案信息学组、体育艺术学组。每个学科评审组由 5-9 人组成，人员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和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中抽选，其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人数须占三分之二以上。

（三）终评小组

终评小组负责评选出拟获奖成果及奖励等级。终评小组由省评奖办主任、副主任，各复评学科评审组组长、副组长，外语及民族语言学科专家学者组成。

七、评审程序

本届评奖按初评、复评和终评的程序进行，采用独立打分制，对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分类进行评价。参评成果以匿名方式进行评奖。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前须签订《公平公正承诺书》。评审过程中需要对有关事项作出决定的，初评阶段由初评小组、复评阶段由全体评审组长、终评阶段由全体到会评委不记名投票表决，超过二分之一的表决结果有效，并按评审程序进行。

（一）资格审查和推荐

参评成果由申报单位统一组织申报。申报者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申报单位负责申报成果资格审查，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申报单位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认真审核填报《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成果资格审查和推荐参评意见书》（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和推荐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须隐去成果作者姓名和工作单位），并出具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未经资格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成果，初评小组不予受理。

（二）初评

初评评分由客观分和主观分两部分组成。**客观分**由初评小组组织从事科研管理工作、熟悉科研评价的人员根据作者提交的印证材料，在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申报评审系统内，对照客观赋分标准，实事求是地逐项打分，并提交

《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客观评分表》(以下简称《客观评分表》)。主观分由评委根据作者提交的成果材料,认真审阅,充分讨论酝酿,对照《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主观评分表》(以下简称《主观评分表》)逐项打分。

各评委对同一项成果主观赋分的平均分,与该成果客观赋分相加,即为该项成果的初评得分。初评小组根据评分情况决定成果是否进入复评,并填写《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意见书》(以下简称《初评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须隐去成果作者姓名,不加盖初评单位印章)。《主观评分表》《客观评分表》中只填写合计分值的视为无效。初评小组对初评拟入选成果在申报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得分高低排序,向省评奖办推荐参加复评成果,推荐数量不得超过申报总数的50%。

初评机构向省评奖办提交的每项成果书面材料包括:1. **入选成果。**《申报表》、成果材料(包括佐证材料)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匿名);《资格审查和推荐意见书》《初评意见书》一式二份,其中一份匿名(匿名件不加盖印章);《主观评分表》、《客观评分表》各一份;《初评入选成果汇总表》、初评公示结果各一份(初评单位签章)。2. **落选成果。**《初评意见书》《落选成果汇总表》一式一份(初评单位签章)。

初评成果上报时,要认真做好审核界定,分学科、分类型向省评奖办上报初评成果。初评落选成果作者要求复审的,须经两名正高职称或一名正高、两名副高职称的非评委专家学者书面推荐,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向省评奖办提出复

审申请，由省评奖办核实后组织复审。

（三）复评

1. 材料复核。省评奖办对各初评小组报送的成果材料进行复核。对客观赋分结果与印证资料不符的，经核实，按实际提供印证资料情况重新确定，省评奖办通过初评小组将最终赋分结果反馈申报者；对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客观赋分结果和初评情况复核确认后，按学科和成果形式进行分类。

2. 成果查重。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央部委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成果外，复评前由省评奖办组织专门机构对未公开发表和未正式出版的研究报告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20%的成果，不得进入学科复评。

3. 评审程序。复评学科评审组采取会议集中评审的方式，依据得分从高到低，推荐进入终评成果。

学科评审组首先审核每项成果的《初评意见书》、初评《主观评分表》《客观评分表》和佐证材料。学科评审组全体成员认真审阅每项成果材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予以评议。对成果有重大异议的应提出书面意见，有必要核实的须提请省评奖办，由省评奖办通知有关单位核实。

每位评委对同一成果按标准独立评分，按规定填写复评《主观评分表》。学科评审组对客观得分进行复核，并在《复评意见书》中提出复核意见。各评委的主观赋分平均分与复核后的客观得分相加，即为该成果复评最终得分。学科评审组根据得分情况填写《复评意见书》一份。在复评《主观评分表》中只填写合计分值的视为无效。

省评奖办根据奖项总数和复评成果数量确定进入终评的成果比例。各学科评审组依据成果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终评的成果，填写《复评入选成果表》。

4. 学科复评组向省评奖办提交的材料。包括成果材料、《申报表》和佐证材料、《资格审查和推荐意见书》《初评意见书》、初评《主观评分表》《客观评分表》和《复评意见书》、复评《主观评分表》以及《复评入选成果表》各一份。

（四）终评

终评工作的内容和程序：省评奖办汇报成果申报、初评、复评阶段的工作情况；各学科评审组汇报本学科成果复评情况；评委审阅复评入选成果及有关材料；集体讨论评议；无记名投票表决。

对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作为一等奖拟入选成果进行审核。对其他入选成果采取由低等级评选到高等级评选的办法进行评选，即：先评出三等奖及以上拟入选成果，再从三等奖以上拟入选成果中评出二等奖及以上拟入选成果，最后从二等奖以上拟入选成果中评出一等奖拟入选成果，未入选上一等级的成果即为本等级入选成果。评选中要重视中青年学科带头人的研究成果。在获奖成果中，45岁以下中青年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原则上不少于获奖成果总数的30%。

终评小组投票表决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参加，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到会评委投票通过，并按得票多少由高到低确定拟入选成果。拟入选成果总数不超过300项，其

中：一等奖不超过 40 项，二等奖不超过 100 项，三等奖不超过 160 项。

终评结束后，填写《甘肃省第十八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拟获奖成果表》。

（五）公示及异议处理

1. 拟获奖成果和获奖等级报经省评奖工作专班审核后，在省属主要媒体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 对公示拟获奖成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评奖办提供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申报人对其本人成果未获得奖励或其成果奖励等级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3. 省评奖办接到异议材料，经调查核实后，组织学科评审组进行复核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评奖工作专班组长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在正式颁奖之前，获奖者对本人获奖等次有异议，可向省评奖办提出放弃奖项的书面申请，经研究同意后，作弃奖处理。

5.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因个人原因造成延误等后果的，责任自负；对拒不配合的，连续两届不得申报参评。

6. 公示结束、申诉经核查处理完毕后，省评奖办向省评奖工作专班组长汇报。经审核同意后，由省委宣传部与省社科联报请省委、省政府批准并公布获奖成果和奖励等级。

八、表彰奖励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对获奖成果作出表彰决定。

对获奖作者颁发获奖证书，并发放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奖金1万元，二等奖奖金0.5万元，三等奖奖金0.3万元。获奖证书名称为“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证书”。

九、评审纪律

1. 在评奖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费或者变相收费。

2. 评奖实行回避制度。凡申报成果参加评奖的作者，不得担任评委；与申报人及成果署名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应当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评委和评奖工作人员应当保守相关秘密。

3. 参评成果不符合政治导向要求，或申报单位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和获奖证书。

4. 评奖工作人员和评委在受理申报和评审过程中，应当客观公正、秉公办事、严格把关。评委和评奖工作人员违反评奖纪律，在评奖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工作资格，并由所在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

联系地址：

省社科联(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 20 号兴中大厦 1401 室,
具体负责受理申报材料)

电话: 0931-8728985

省委宣传部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兰州市城关区
南昌路1648号省委中楼1553室)

电话: 0931-8928523

监督电话: 0931-8928535